

《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346
2. 生效日期	A1346
第 2 部	
對《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A1348
4. 釋義	A1348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A1358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A1360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A1360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A1360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A1360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A1360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A1362
12. 檢取及沒收	A1362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A1362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A1364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A1364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A1366
17. 第 IV 部所訂罪行	A1368
18.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A3168
19. 加入第 IVB 部	

條次	頁次
----	----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第 IVB 部的釋義	A1368
15F. 督察的委任	A1368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A1368
15H.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A1372
15I.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A1372
20. 規例及命令	A1372
21.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A1374
22. 廢除附表 3	A1382
23. 根據第 3(1B) 條指明的可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A1382
24.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	A1384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對《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的修訂

25. 焦油含量類別	A1388
26.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A1388
27.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A1388
28.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之間的輕微差異	A1390
29. 有關零售的通知	A1390

條次	頁次
30.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A1390
31.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A1390
32.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A1390
33.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A1390

第 2 分部——對《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的修訂

34.	禁止吸煙標誌 A1392				
35.	取代條文 <table> <tr> <td>3.</td> <td>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說明 A1392</td> </tr> </table>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說明 A1392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 說明 A1392				
36.	取代條文 <table> <tr> <td>4A.</td> <td>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載 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A1394</td> </tr> <tr> <td>4AA.</td> <td>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A1396</td> </tr> </table>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載 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A1394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A1396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載 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A1394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A1396				
37.	餐館標誌 A1398				
38.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A1398				
39.	加入條文 <table> <tr> <td>5A.</td> <td>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A1398</td> </tr> </table>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A1398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A1398				
40.	修訂附表 A1398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41.	加入條文 <table> <tr> <td>19.</td> <td>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1438</td> </tr> </table>	19.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1438
19.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A1438		
42.	加入附表 6		

條次

頁次

附表 6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 條文	A143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2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修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至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下列條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4(a)、(c)、(d)、(e)、(f) 及 (g) 條；
 - (b) 第 4(i) 條 (只就“室內”及“學校”的新定義而言)；
 - (c) 第 5 至 8 條；
 - (d) 第 13、15、18 及 20(b) 條；
 - (e) 第 21 至 24 條；
 - (f) 第 34、37 及 39 條；
 - (g) 第 40(b)、(h) 及 (i) 條；及
 - (h) 第 42 條 (只就新訂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及 8 條而言)。
- (3) 第 14(b) 條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14(a)、38 及 40(c) 及 (g) 條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機構”的定義；

(b) 廢除“遊戲機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遊戲機中心”(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之地方；
或
 -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 (c) 廢除“管理人”的定義而代以——
 - ““管理人”(manager) 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 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 (d) 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第 3(1)、(1A) 或 (1C) 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或根據第 3(1B) 條指定的處所或其部分”而代以“第 3 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 (e) 廢除“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 (f) 在“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中，廢除“，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 (g) 廢除“食肆”的定義而代以——
 - ““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2) 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目的為出售或供應供人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 (包括涼茶) 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 (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 (h) 廢除“零售盛器”的定義而代以——
 - ““零售盛器”(retail container)——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合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
或
-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合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

(i) 加入——

““工作地方” (workplace) 指——

- (a) 為進行業務或非牟利事業而被佔用；及
-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 (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 (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 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公眾泳池” (public swimming pool)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眾泳池；

“公眾遊樂場地” (public pleasure ground)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眾遊樂場地；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 指《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卡拉 OK 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

- (a)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卡拉 OK 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 3(1) 條所提述的卡拉 OK 場所；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2 條所指的安老院；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 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第 2 條所指的收容所；

“自動梯” (escalator) 指《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自動梯；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 指——

(a) 《入境 (羈留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 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 條例》(第 56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泳灘” (bathing beach)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泳灘；

“室內” (indoor) 指——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 (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 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 (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 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的；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2 條所指明的機構；

“按摩院” (massage establish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a) 屬《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按摩院；及

(b) 領有根據上述條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經營牌照；

“酒吧” (bar) 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浴室” (bath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浴室——

(a) 屬《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 第 3(1) 條所指的浴室；及

(b) 領有根據上述規例批出並正有效的牌照；

“核准院舍” (approved institution) 指《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核准院舍；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 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適用的留產院；或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 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 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 指《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感化院；

“督察”(inspector)指根據第 15F 條獲委任的督察；

“學校”(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學校；

“醫院”(hospital)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

“懲教機構”(correctional facility)指——

(a)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b) 《監獄(宿舍)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或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2 條所指的戒毒所；

“體育場”(stadium)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指的體育場。”。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 第 (1) 款不適用於附表 2 第 2 部所述的豁免區域。

(1AB)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 (b) 廢除第 (1A)、(1B) 及 (1C) 款；
- (c) 加入——

“(2A) 如任何人根據附表 5 獲豁免而不受第 (2) 款的規限，則該款並不阻止他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d) 加入——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及 (1AB) 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廢除。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3) 及 (4) 條現予廢除。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及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 8 或 9 條所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

- (a)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或
- (b)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以任何虛假的、具誤導性的、具欺騙性的、或相當可能會令人對該產品的特性、該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或所構成的危害、或其排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推廣該產品。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a)(i) 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b) 款中，在“刊印”之前加入“印刷、”；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第 12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款；
- (b) 廢除第 (3) 款；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2) 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而代以“在第 (4A) 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 (2) 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
 - (ii) 廢除在“相同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c) 加入——
“(4A) 第 (4) 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及
 -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

(d)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廣告——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而——
 - (i) 該價格標記只載有該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及
 - (ii) 該價格標記的面積——
 - (A) 不大於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亦
 - (B) 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
- (b) 一塊價格牌，而——
 - (i) 該價格牌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
 - (ii) 該價格牌的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
 - (iii) 在該價格牌上的每個載有某一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項目的面積均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及
 - (iv) 該價格牌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或
- (c) (在有關店舖沒有出售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以外的物品的情況下) 只列出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第 14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獲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而代以“任何督察”。

17. 第 IV 部所訂罪行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8.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3) 條現予修訂——

(a) 在 (f)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途；或”。

19. 加入第 IVB 部

在緊接第 15D 條之後加入——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第 IV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 指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III 部的條文除外)；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15F. 督察的委任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並在被要求時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
 - (b) 為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公眾地方內的禁止吸煙區；
 - (c)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d) 在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e)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拍照、進行錄音或進行錄影；
 - (f) 為使他能確定有關條文是否獲遵守，而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g) 複製任何該等文件或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 (h)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或資料，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 (2) 督察不得根據第 (1)(a) 款——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 (3) 如任何公眾地方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則督察不可根據第 (1)(b) 款進入該公眾地方。
-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1)(d) 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H. 對督察檢取的財產作出的處置

如督察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檢取任何財產，《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即告適用，猶如該督察是該條條文所指的警方，而上述財產是在與刑事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15I.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 (1) 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0. 規例及命令

第 1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

(a) 以下事宜的式樣(包括規格)——

(i) 任何禁止吸煙公告；

(ii) 任何健康忠告；及

(iii) 任何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b) (a)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宜的展示方式。”；

(b) 廢除第 (2)(a)(i) 款(本條 (a) 段所代入者)。

21. 取代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2

[第 3(1) 及 (1AA) 條]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第 1 部

指定禁止吸煙區

項	區域類別
1.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2.	任何公共升降機。
3.	任何自動梯。
4.	任何遊戲機中心。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
8.	任何核准院舍。
9.	任何拘留地方。
10.	任何收容所。
11.	任何感化院。
12.	任何醫院。
13.	任何留產室。
14.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
15.	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 (a) 根據《泳灘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E) 第 10 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及 (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7(3) 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
16.	在任何公眾泳池內的以下區域—— (a) 任何泳池； (b) 任何緊靠泳池的行人通道；

- | 項 | 區域類別 |
|-----|---|
| | (c) 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及
(d) 任何觀眾看台。 |
| 17. | 在任何體育場內的以下區域——
(a) 任何球場；
(b) 任何跑道；
(c) 任何緊靠球場或跑道的行人通道；及
(d) 任何觀眾看台。 |
| 18. |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24(1) 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
| 19. | 在以下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a) 任何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b) 任何街市 (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c) 任何超級市場；
(d) 任何銀行；
(e) 任何食肆處所；
(f) 任何酒吧；
(g) 任何卡拉 OK 場所；
(h) 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i) 任何浴室；
(j) 任何按摩院；
(k) 任何安老院；
(l) 任何治療中心；或
(m) 任何共用宿舍 (第 3 部所界定者)。 |
| 20. |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僅限於該區域並非本部任何其他項目所描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

第 2 部

豁免區域

- | 項 | 區域類別 |
|----|--------------------------|
| 1. | 屬第 1 部第 20 項所述而位於住宅內的區域。 |
| 2. | 第一類私人宿舍 (第 3 部所界定者)。 |

項	區域類別
3.	並非位於任何以下地方內的第二類私人宿舍 (第 3 部所界定者)—— (a) 幼兒中心； (b) 學校； (c) 指明教育機構； (d) 核准院舍； (e) 拘留地方； (f) 收容所； (g) 感化院； (h) 醫院； (i) 留產院。
4.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 的床位寓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a) 該旅館領有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b)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6.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7.	劃出以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8.	符合以下說明的區域—— (a) 該區域位於公眾遊樂場地 (泳灘除外) 內；及 (b) 該區域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7(3) 條被指明用作吸煙區。
9.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 位於店舖內並被指定供品嚐雪茄的房間—— (a) 該店舖從事雪茄零售； (b) 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該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

項

區域類別

- (c) 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店舖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雪茄時，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 (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10.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 位於從事煙草業的企業的生產或營業處所並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 (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第 3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共用宿舍”(communal quarters)指屬由僱主向 2 名或以上的僱員或向該等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 (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的處所，但不包括——

(a) 位於任何該類居所內並純粹由一名僱員或由該僱員及其家人佔用的房間；及

(b) 任何屬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住宅或其部分的該類居所；

“第一類私人宿舍”(Type 1 private quart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 (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 (c) 該居所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 (如有的話) 組成；

“第二類私人宿舍” (Type 2 private quarters)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 (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
- (c)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第 1 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及
- (d)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啓口均不通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 (共用部分除外)。”。

22.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

23. 根據第 3(1B) 條指明的可指定為 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現予廢除。

24.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附表 5

[第 3(2A) 條]

免受本條例第 3(2) 條規限的豁免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1. 附表 5 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吸煙動作”(smoking act) 指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表演”(performance) 指任何戲劇、節目、娛樂、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表演；

“現場表演”(live performance) 指在現場觀眾面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並包括該表演的最後排演；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 指《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電視節目；

“電影”(film) 指《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電影或影片。

(2) 就本附表而言，符合以下規定的場地即屬指定表演場地——

(a) 該場地位於——

(i) 一間並非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或小學教育的學校；或

(ii) 一間指明教育機構；及

(b) 該場地被該學校或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地。

2. 對現場表演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 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 條的規限——

(a) 他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 (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指的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3. 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 作出的豁免

就本條例第 3(2A) 條而言，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3(2) 條的規限——

- (a) 他正在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該表演正被攝錄以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 (不論是否直播節目)；
- (c) 該電影或電視節目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 (d) 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表演，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指的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該項事先准許須是以書面給予的；
- (e) 該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f)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 4 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4. 就吸煙動作指明的規定

就第 2(e) 及 3(f) 條而言，就吸煙動作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對《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的修訂

25. 焦油含量類別

《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廢除。

26.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段中，廢除“或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更改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更改”；
- (b) 在第 (ii) 段中——
 -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 (iii) 段。

27.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以往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c) 廢除“以及其焦油含量類別，”；

(d) 廢除“第 2 條及”。

28.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之間的輕微差異

第 5 條現予廢除。

29. 有關零售的通知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30.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6A 條現予廢除。

31.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第 6B 條現予廢除。

32.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印刷的刊物內，”；

(b) 廢除 (b) 段。

33.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附表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對《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的修訂

34. 禁止吸煙標誌

《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廢除。

35.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1) 就本條例第 8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 (5)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及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36.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A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 (5)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B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37. 餐館標誌

第 4B 條現予廢除。

38.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第 5 條現予廢除。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6)(b)(iv) 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 IIIA 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20% 。”。

40.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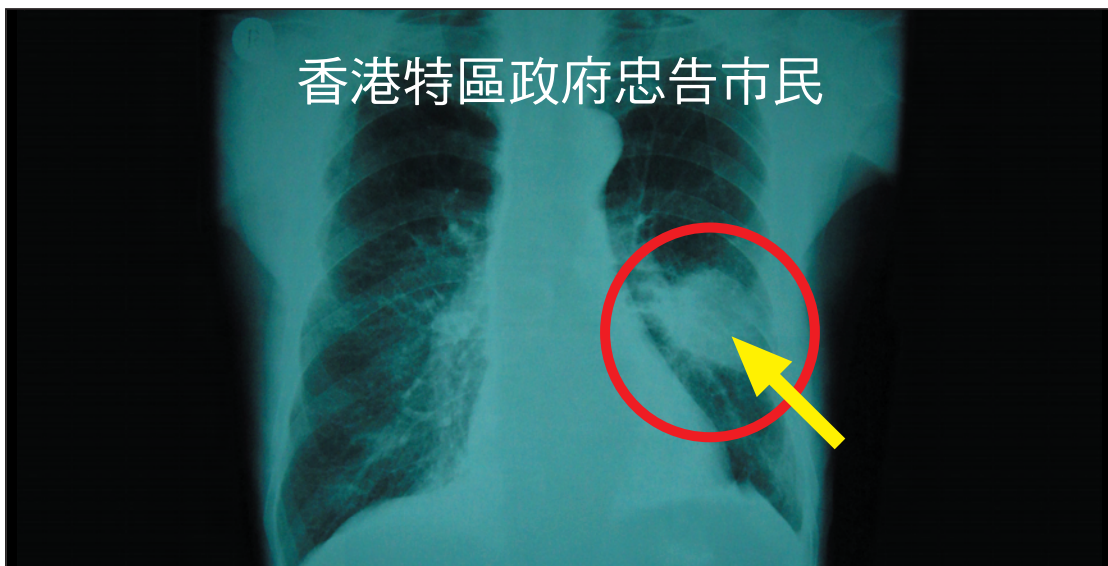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3、4A、4AA、4B、5 及 8 條]”；
- (b) 廢除 “[第 3、4A、4AA、4B、5 及 8 條]” (本條 (a) 段所代入者) 而代以 “[第 3、4A、4AA、5、5A 及 8 條]”；
- (c) 廢除 “[第 3、4A、4AA、5、5A 及 8 條]” (本條 (b) 段所代入者) 而代以 “[第 3、4A、4AA、5A 及 8 條]”；
- (d) 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

“第 II 部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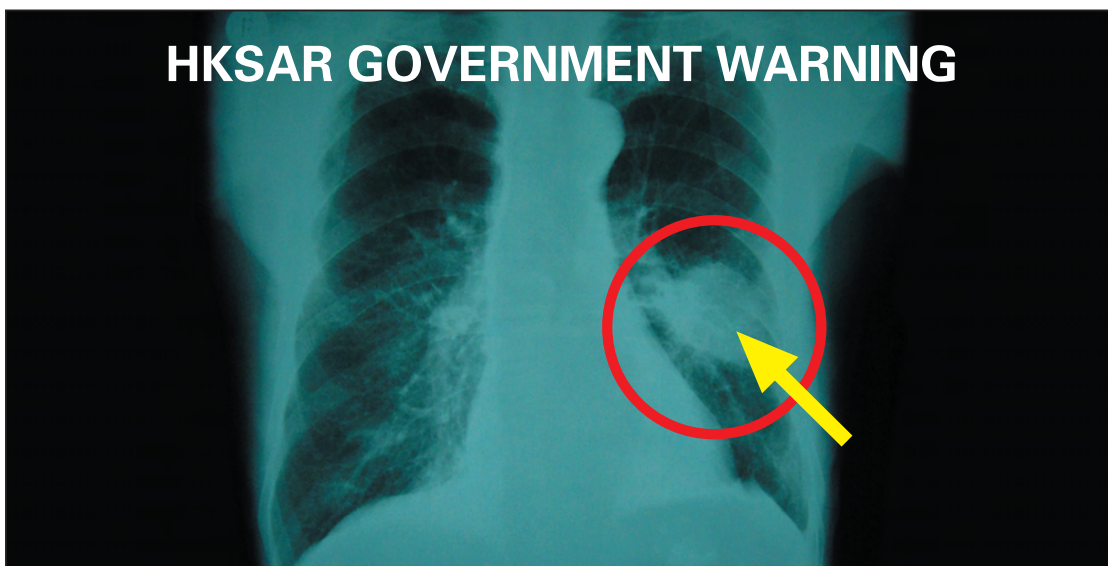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引致肺癌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	----	------	----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USES LUNG CANCER

TAR :	mg	NICOTINE :	mg
-------	----	------------	----

式樣 2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足以致命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KILLS	
TAR：	mg
NICOTINE：	mg

式樣 3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禍及家人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	----	------	----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HARMS YOUR FAMILY

TAR：	mg	NICOTINE：	mg
------	----	-----------	----

式樣 4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引致末梢血管疾病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USES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TAR :	mg
NICOTINE :	mg

式樣 5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可引致陽萎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MAY CAUSE IMPOTENCE	
TAR：	mg
NICOTINE：	mg

式樣 6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可加速皮膚老化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	----	------	----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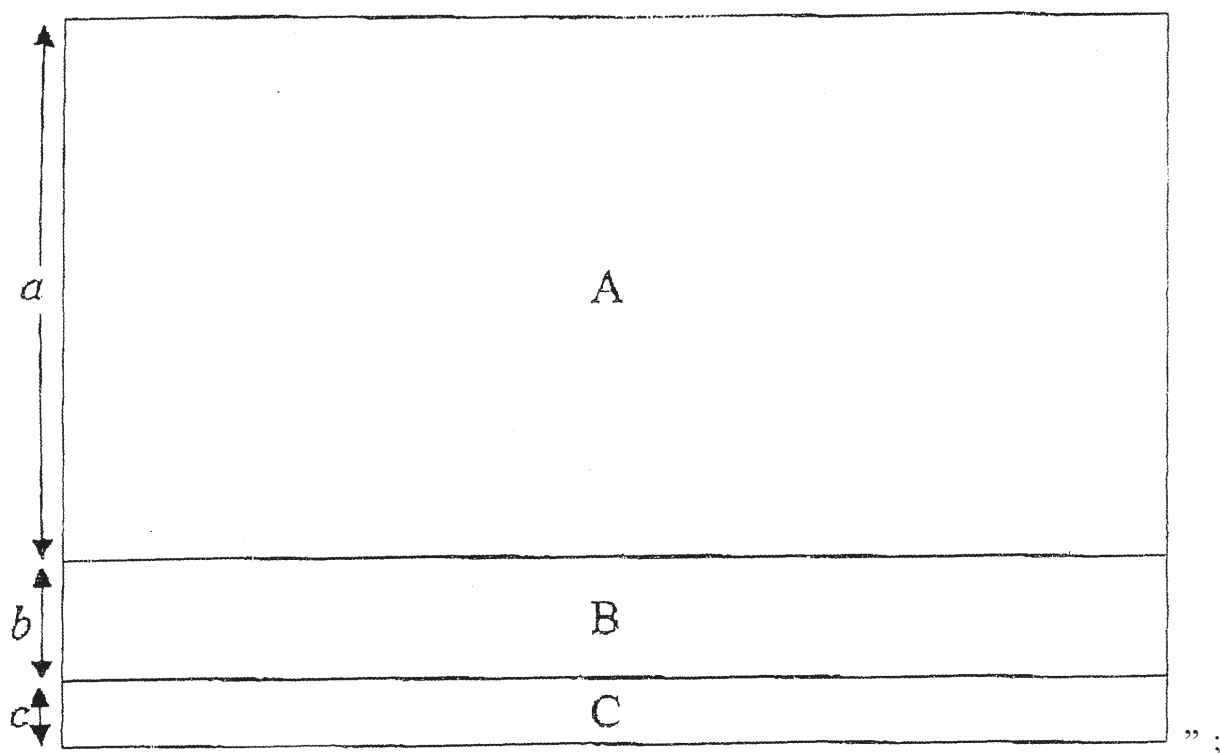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N ACCELERATE
AGEING OF SKIN**

TAR :	mg	NICOTINE :	mg
-------	----	------------	----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3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 (在下圖以 “A”、“B” 及 “C” 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與範圍 C 的長度 (在該圖分別以 “a”、“b” 及 “c” 標明) 的比例須為 9 與 2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 (在該繪圖上須印有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在中文版本中) 或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範圍 C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 “Univers Bold” 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 (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及 C 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 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 的黃色及 100% 的四色紅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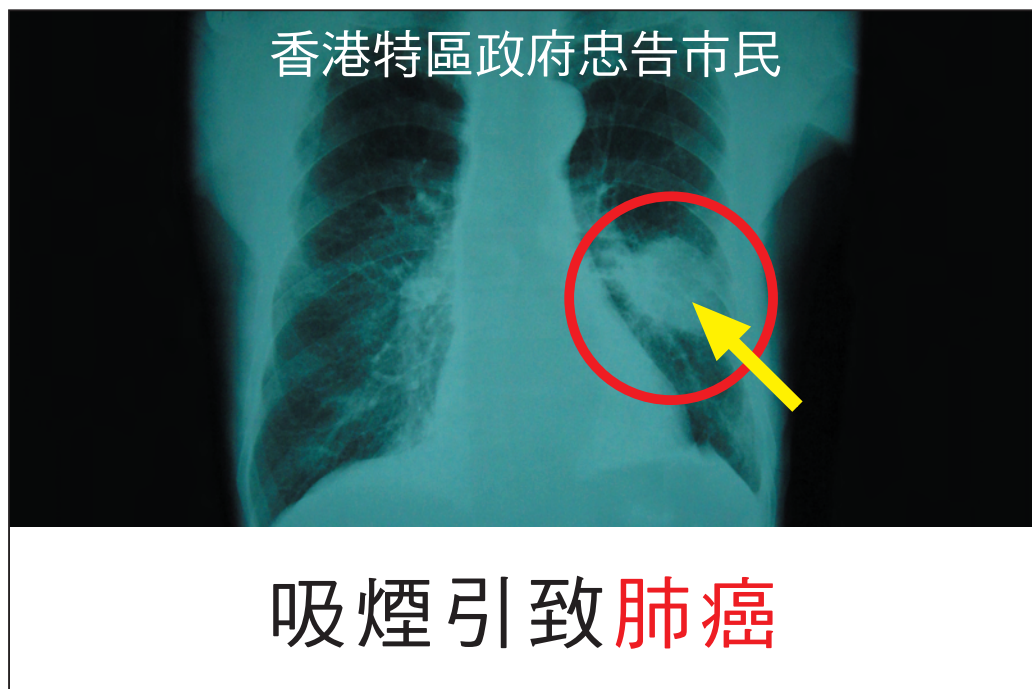
(e) 廢除第 IIA 部而代以——

“第 IIA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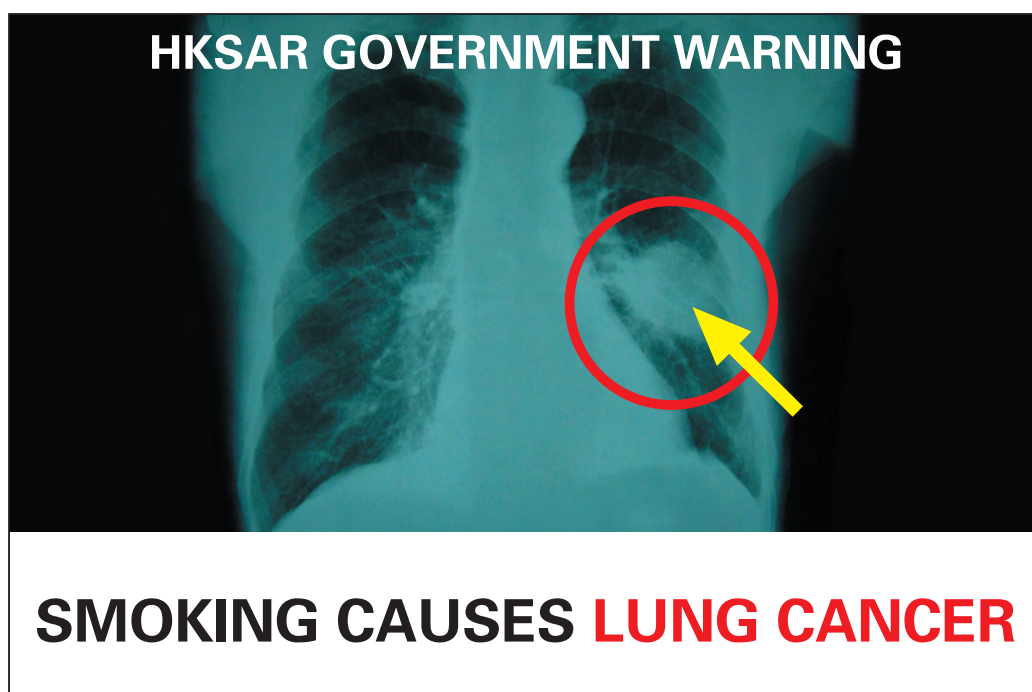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足以致命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KILLS

式樣 3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禍及家人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HARMS YOUR FAMILY

式樣 4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引致末梢血管疾病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USES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式樣 5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可引致陽萎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MAY CAUSE IMPOTENCE

式樣 6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可加速皮膚老化

The image shows a side-by-side comparison of two women's faces. On the left, an older woman with visible wrinkles and a serious expression. On the right, a younger woman with smooth skin, bright makeup, and a slight smile. They are both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a red circular element on the far left.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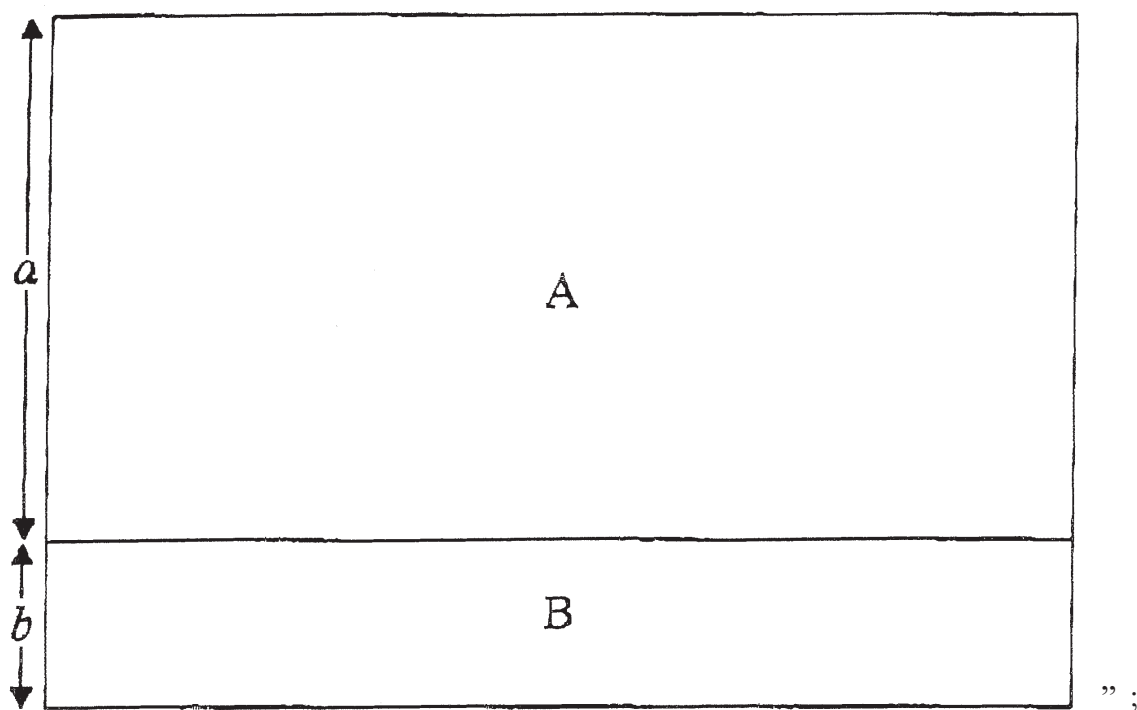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N ACCELERATE
AGEING OF SKIN

The image shows a side-by-side comparison of two women's faces, identical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n the left, an older woman with visible wrinkles and a serious expression. On the right, a younger woman with smooth skin, bright makeup, and a slight smile. They are both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a red circular element on the far left.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須為 3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 (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 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 的黃色及 100% 的四色紅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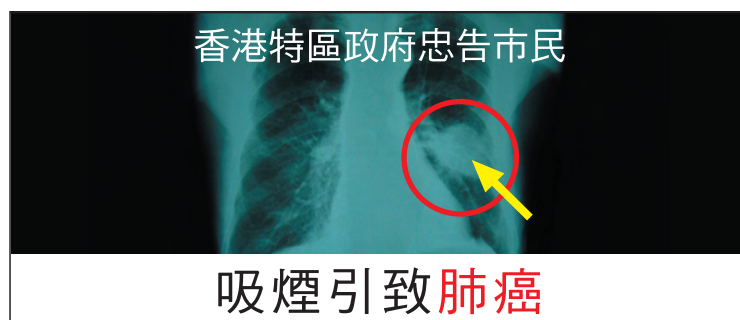
(f) 廢除第 IIB 部而代以——

“第 IIB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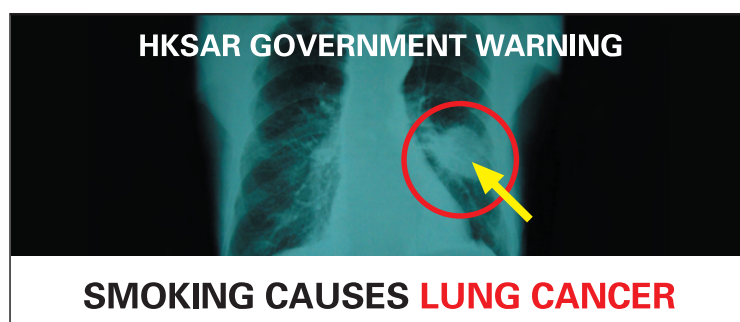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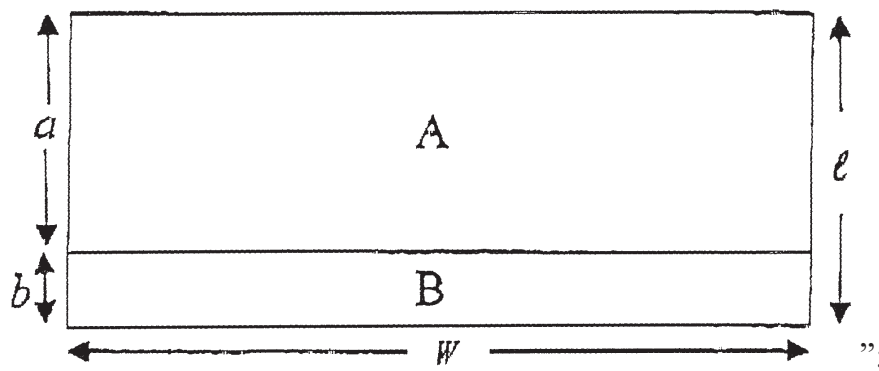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及長度 (在下圖分別以“ w ”及“ ℓ ”標明) 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 (在該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及範圍 B 的長度 (在該圖分別以“ a ”及“ b ”標明) 須分別為 2.25 厘米及 0.75 厘米。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 (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 (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 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 的黃色及 100% 的四色紅印出。



- (g) 廢除第 III 部；
- (h) 加入——

“第 IIIA 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底色須為白色。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5. 第 3 及 4 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康中黑體印出。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第 30 級的字體印出。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 90 級的字體印出。
8. 第 6 及 7 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楷 Univers 粗體字印出。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 1 500 平方厘米，則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照第 3、4、6 及 7 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低。”；

(i) 廢除第 V 部。

第 4 部

過渡性條文

41. 加入條文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9.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6 就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21 號) 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42.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附表 6

[第 19 條]

關於《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 1 部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規定

1.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2006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21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2. 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 忠告等的煙草產品

(1) 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有關規定，即當作是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2) 在本條中，“有關規定”(relevant provisions) 指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

3. 關於煙草產品包裝的罪行

如在指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所作的作為本應不會構成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0(3)條所訂的罪行，則不得就該作為而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提出檢控。

第 2 部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1. 第 2 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由第 12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列明場所”(listed establishment) 指名稱及地址均見載於合資格場所名單的場所；

“合格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指《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第 376 章) 第 2 條所指的合格證明書；

“合資格夜總會”(qualified nightclub) 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酒吧”(qualified bar)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qualified establishment)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場所名單”(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指根據第 7(1) 條備存的名單；

“合資格會所” (qualified club)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麻將房”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具有第 5(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標誌” (prescribed sign) 具有第 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 (a) 就符合第 4(1)(c)(i) 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正就該酒吧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b) 就符合第 4(2)(b) 條的合資格酒吧而言，指提出該條所述的申請的人；
- (c) 就合資格會所而言，指就有關會址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
- (d) 就合資格夜總會而言，指正就該夜總會有效的酒牌的持牌人；
- (e) 就浴室而言，指根據《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I) 就該浴室獲批牌照的人；
- (f) 就按摩院而言，指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獲發給牌照經營該按摩院的人；及
- (g) 就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而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1)(b) 條就該處所獲發牌照的人；

“持牌人” (licensee) 指《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 2(1) 條所指的持牌人；

“展示名稱” (displayed name) 就某場所而言，指——

- (a) 在該場所外面出現的；或
- (b) 在關於該場所的招牌或任何廣告構築物上出現的，
該場所的任何名稱、稱號或描述；

“專用入口” (exclusive entrance) 就某場所而言，指只通往該場所的入口；

“酒牌” (liquor licence) 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2(1) 條所指的酒牌；

“會址” (club-house) 指《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第 37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會址；

“署長” (Director) 指衛生署署長。

- (2) 本部不適用於任何由政府管理及控制的處所。

2. 列明場所暫緩禁煙

即使有本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根據該條所作的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並不就某室內區域具有效力——

- (a) 該區域是——
 - (i) 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內的指定麻將房；或
 - (ii) 在任何其他列明場所之內的；及
- (b) 有訂明標誌根據第 8(1) 條就有關場所展示。

3. 合資格場所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並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某場所屬合資格場所——

- (a) 該場所是——
 - (i) 合資格酒吧；
 - (ii) 合資格會所；
 - (iii) 合資格夜總會；
 - (iv) 浴室；
 - (v) 按摩院；或
 - (vi) 麻將天九會所；及
- (b) 該場所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2) 就第(1)(b)款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符合所有入場限制——

- (a) 18 歲以下人士不准進入該場所；
- (b) 除通過專用入口外，任何人均不能通過其他入口進入該場所；
- (c) 在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 18 歲以下人士不得進入該場所；及
- (d)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4. 合資格酒吧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酒吧——

- (a) 該場所是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酒吧；
- (b) 該場所與任何其他場所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 (而別無其他處所) 為領有牌照處所；或
 - (ii) 第 (2) 款中所有就該場所指明的規定均獲符合；
 - (d)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卡拉 OK”、“網吧”、“restaurant”、“café”、“karaoke”、“internet” 或類似用詞；及
 - (e) 該場所並非主要從事出售或供應膳食。
- (2) 就第 (1)(c)(ii) 款而言，就有關場所而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而該酒牌指明該酒吧以及其他處所為領有牌照處所；
 - (b) 已有根據《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 III 部提出的申請，尋求取得指明該酒吧 (而別無其他處所) 為領有牌照處所的酒牌；及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申請尚未被撤回或遭拒絕；或
 - (ii) (如該申請已遭拒絕) 拒絕該申請的決定正遭上訴及尚未獲確認。

5. 合資格會所及指定麻將房

- (1)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會所——
 - (a) 該場所是領有正有效的合格證明書的會址；
 - (b) 該會址在向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開放的任何一天均 24 小時開放；及
 - (c) 該場所由至少 10 間的指定麻將房組成。
-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內的房間即屬指定麻將房——
 - (a) 該房的裝修陳設是供作麻將耍樂，並被用作麻將耍樂用途；及
 - (b) 該房與該場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6. 合資格夜總會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場所即屬合資格夜總會——

- (a) 該場所領有正有效的酒牌；
- (b) 以下兩者之一——
 - (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文字所組成的“夜總會”的用詞；或
 - (ii) 該場所的每一個以中文以外的文字展示的名稱均包含由清晰可閱的字母所組成的“night club”或“nightclub”一詞；
- (c) 該場所的展示名稱並不包含“酒家”、“酒樓”、“餐廳”、“酒吧”、“網吧”、“restaurant”、“café”、“bar”、“internet”或類似用詞；及
- (d) 該場所在任何一天中由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的時段內，均不開放營業。

7. 合資格場所名單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載有根據本條通知的每間合資格場所的名稱及地址的名單。
- (2) 合資格場所的負責人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 (3) 負責人須在通知作出陳述，聲明在通知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的。
- (4)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場所呈交的已妥為填寫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
- (5) 署長須安排將合資格場所名單於其辦公室日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8. 列明場所須展示訂明標誌

- (1) 列明場所的負責人須確保——
 - (a) 在下述位置均有設置及維持設置訂明標誌——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 該會所的每間指定麻將房的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該場所每個專用入口的顯眼處；及
 - (b) 該等標誌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 (2) 就本部而言，凡以下規定獲符合，某標誌即屬訂明標誌——
- (a) 該標誌須呈正方形，而每邊長度須至少為 15 厘米；
 - (b) 該標誌須以黑線圍邊，底色須為白色；
 - (c) 該標誌須載有下述字句——
 - (i) (就屬合資格會所的列明場所而言) “此房間是合資格會所的指定麻將房，而此會所已列入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房間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is a designated mahjong room in a qualified club tha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this room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ii) (就任何其他列明場所而言) “此場所已列入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備存的合資格場所名單，此場所的室內區域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禁煙規定。 This establishmen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qualified establishments maintained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 smoking ban will apply to an indoor area in this establishment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9.”；及
 - (d) 所有文字及字母須以黑色印出，並須清晰可閱。
- (3) 不在列明場所之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確保該禁煙區之內或外面，均沒有展示任何訂明標誌，亦沒有任何暗喻或意指在該禁煙區內准許吸煙的其他標誌。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 \$1,500。

9. 將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 場所名單刪除

(1) 凡根據第 7 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而該場所因此不再屬合資格場所，該場所的負責人須於有關更改作出後的 10 天內，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將有關更改告知署長。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某列明場所的負責人希望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他可藉採用署長所指明的表格向署長呈交一份通知，要求署長將有關名稱及地址從名單刪除。

(3) 在接獲根據本條就某列明場所呈交的通知後，署長須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4) 如署長在其他情況下得悉某列明場所不再是合資格場所或第 8(1) 條不獲遵守，署長可主動將該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從合資格場所名單刪除。

(5) 署長不得在沒有給予列明場所的負責人事先書面通知及在該事先通知發出後 14 工作天內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的情況下，根據第 (4) 款作出決定。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對第 2 部所訂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就本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和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犯的；及
- (b) 他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11. 針對署長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第 9(4)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14 天內，藉向局長發出述明有關事項的要旨及上訴的理由的上訴通知書，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本條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會使該決定暫緩執行。

12.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現為就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本條組成。

(3) 凡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11 條發出，局長須從按照第 13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團中，委出 3 名成員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4) 局長須委任上述 3 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就該上訴進行聆訊的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5) 如上訴所涉及的事項，可能引致在某人作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則局長不得委任該人出任就該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上訴委員會團的組成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情況下，局長須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合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團（“委員會團”）。

(2) 公職人員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團的成員。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於局長決定的期間內有效。

(4) 委員會團的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職位。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6) 委員會團的成員在獲委任後，須以局長所指明的表格向局長呈交一份書面陳述，列出可能引致在他作為上訴委員會團成員的職責與他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個人利益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詳情。

(7) 凡根據第(6)款呈交的陳述所列的任何事項有任何改變，有關成員須於改變後的一個月內，向局長呈交另一份陳述，列出有關改變。

14. 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將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2) 主席須將聆訊日期定於——
 - (a) 有關上訴通知書被接獲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
 - (b) (如上訴人提出要求) 較後的日期。
- (3) 除非主席主動作出或應上訴人或署長的要求而作出命令，禁止所有人或任何人在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中在場，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 (4)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及署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5) 上訴委員會須決定上訴聆訊的程序。

1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上訴委員會可——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及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 (2)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署長的決定。
- (3) 上訴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對上訴人及署長均具約束力，並屬終局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16. 第 2 部的期滿失效

本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失效。”。